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2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楊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8日8時51分起至同年月8日11時44分、同年4月11日8時54分起至同年月11日18時7分、同年4月16日8時56分起至同年月16日12時41分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駛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南京東路3段第2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停放（共3次），惟駕駛系爭車輛離場時，卻未依停車場告示牌所示繳納停車費後才離場，積欠停車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0元，並應依上開告示牌之約定加計3,0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、現場告示示意圖、系爭車輛進出系爭停車場之時間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02 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黎諭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